

锡建村〔2022〕4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美丽农居”建设奖补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无锡市“美丽农居”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锡市财政局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锡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16日

无锡市“美丽农居”建设奖补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美丽农居”建设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现代“美丽农居”建设的意见》（锡委发〔2021〕99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美丽农居”建设的补充意见》（锡政发〔2022〕18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专项行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农改办〔2022〕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美丽农居”建设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专项用于对市区范围内1980年及以前建的农房并自愿开展建新拆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以及开展“美丽农居”建设的50户以上的规划发展村给予的奖补。

第三条 奖补对象为符合条件的1980年及以前建的农房自愿建新拆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及开展“美丽农居”建设的50户以上规划发展村所在的行政村。

第四条 “美丽农居”建设奖补资金管理遵循“政策透明、流程规范、对象公开、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美丽农居”建设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市级层面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局、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各区人民政府是“美丽农居”建设的责任主体，承担组织实施、审核上报、资金管理、监督检查、指导服务等职责。各部门具体职责：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负责做好“美丽农居”建设的牵头组织、督促指导、跟踪监控和检查评价工作；履行“美丽农居”建设奖补资金申请审核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审计监督、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负责结果应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落实市“美丽农居”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负责按规定编制奖补资金年度预算，设立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负责牵头做好奖补资金使用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提出奖补资金年度预算执行计划；负责制定“美丽农居”建设项目验收办法，指导各区开展项目验收。

各区住建局负责辖区内“美丽农居”建设项目方案及工作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工作协调、绩效管理、结算审查等工作，向同级财政部门及上级住建部门报送奖补资金使用、奖补项目实施、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建立奖补项目建设和奖补资金使用台账，真实记录和反映奖补资金使用情况。

（二）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1980年及以前建成农房建新拆旧奖补资金申请对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农村住房“一户一宅”认定等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订规范全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意见；负责做好申请奖补资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审核，指导和监督各区做好审核认定工作。

各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订本辖区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认定实施办法；做好辖区内申请奖补资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审核。

（三）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负责推动并指导各镇（街道）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向同级住建部门提供规划发展村庄名单；配合做好已登记农房建造年份认定及“一户一宅”认定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四）财政部门

负责落实“美丽农居”建设奖补资金预算；负责对同级住建部门提交的“美丽农居”建设奖补资金申请审核材料进行复核；督促指导同级住建部门做好“美丽农居”建设奖补资金绩效管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市财政局牵头制定“美丽农居”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奖补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组织实施预算绩效论证（评估）；做好年度预算执行审核。

各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美丽农居”建设资金本级预算安排工作，并指导下级做好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做好辖区内“美丽农居”建设资金审核拨付、监督检查、结算审核等相关工作；定期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信息；配合做好审计监督、市级重点评价等

工作，落实整改意见。

第六条 各镇（街道）是农民宅基地审批、“一户一宅”认定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审核认定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落实辖区内“美丽农居”建设工作，落实本级“美丽农居”建设预算资金，认真审核各行政村提交的奖补资金申请材料并出具审核意见，负责项目竣工验收，按规定及时开展工程结算审计，并将结果报送市（县）区住建部门审查。

第七条 各行政村负责具体实施所属规划发展村“美丽农居”建设项目，按规定提交“美丽农居”建设奖补资金申请材料，做好本行政村1980年及以前农村住房建新拆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奖补资金申请材料审核工作，并对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

第三章 奖补条件及标准

第八条 市级对市区范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按照5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奖补，奖补资金由市、区、镇（街道）各承担三分之一：

- （一）取得宅基地合法凭证的1980年及以前建成的农村住房；
- （二）产权人现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符合“一户一宅”条件，自愿建新拆旧，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已在规划发展村庄内获批准新建住房，并已开工建设的；
- （三）产权人房屋不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不在城市更新规划、综合交通规划、水利规划、旅游规划等建设范围内；
- （四）产权人房屋不在近三年拆迁计划内。

第九条 市级对市区范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规划发展村，市级对新建类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套按照最高 3 万元/户、改造和提升类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套按照最高 1.5 万元/户的标准（不高于总投资的 1/3）对所在行政村给予奖补：

（一）符合镇村布局规划分类并编制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规模在 50 户（含）以上（户数按合法宅基地凭证计算）；

（二）实施村庄更新改善所需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包括村庄内的水电气管道铺设、照明、绿化、厕所、垃圾收运、污水归集处理设施修建及因地下管道、设施等铺设导致的道路开挖修复，以及文化体育、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等公共设施配套。

第十条 “美丽农居”建设奖补资金与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补助资金及农房配套设施奖补资金不重复享受。

第四章 资金审核流程

第十一条 市级对 1980 年及以前农房建新拆旧实行先建后补，隔年兑付。申请审核流程如下：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以下简称“农户”）申请。产权人按照自愿原则开展农房建新拆旧，办理原农房移交手续后，填报《无锡市 1980 年及以前农房建新拆旧奖补资金申请审核表》（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权证材料、原始批建材料查档复印原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证明材料、家庭成员户籍材料、家庭成员他处宅基地申领情况证明等。农户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完成申请。

（二）行政村审查。各行政村负责对农户填报的申请信息进行审核，认真核对原农房建造合法性、建造年份等证明材料，并对产权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以及是否符合“一户一宅”条件等进行认定，审核通过的在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上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各行政村应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审核工作并提交镇（街道）。

（三）镇（街道）审核。各镇（街道）负责依据宅基地审批资料、各行政村报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对原农房建造合法性、建造年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以及“一户一宅”条件符合情况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以村为单位在行政村公示栏和相关村民小组醒目位置同时张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原农房地址、建造年份、新农房地址、宅基地审批情况、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情况、补贴标准、举报电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有异议的查实更正后重新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在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上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同时，汇总填写《1980年及以前农房建新拆旧奖补资金申请审核汇总表》（详见附件1-1，以下简称“镇街汇总表1”），连同申请表及证明材料一起于每年3月底前上报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区审核。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收到各镇（街道）提交的镇街汇总表1（附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后，根据职责分工会同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共同做好申请对象相关信息审核工作，自然资源规划局做好配合工作，审核通过后分别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同时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汇总填写《1980年及以前农房建新拆旧奖补资金申请审核汇总表》（详见附件1-2，以下简称“区汇总表1”），

连同申请表、镇街汇总表 1 及证明材料一起于 4 月底前上报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收到各区提交的区汇总表 1（附申请表、镇街汇总表 1 和证明材料）后，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原农房建造合法性、建造年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以及“一户一宅”的审核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做好配合工作，审核通过后分别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汇总编制《1980 年及以前农房建新拆旧奖补资金审核汇总表》（详见附件 1-3，以下简称“市区汇总表 1”），连同申请表、镇街汇总表 1、区汇总表 1 及证明材料一起于每年 5 月底前提交市财政局。

（六）市财政局收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交的相关申请审核材料后，由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采取资料核对、现场踏看、入户调查等方式进行复核，审核通过后根据有关规定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达奖补资金。

第十二条 市级对 50 户以上规划发展村“美丽农居”建设奖补资金实行按项目进度拨款方式。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市级下达的“美丽农居”建设目标任务，对改造区域的宅基地证书等资料审核确认，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通过后汇总提交奖补资金年度预算执行计划。申请审核流程如下：

（一）行政村申请。“美丽农居”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开工后，各行政村结合现有宅基地证书情况填写 XX 村《50 户以上规划发展村“美丽农居”建设奖补资金申请审核表》

（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村申请表”），凭宅基地证书复印件、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开工证明等向镇（街道）申请 50%奖补资金。

（二）镇（街道）审核。镇（街道）认真对照宅基地证书户数情况、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开工证明等对村申请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同时汇总填写 XX 镇（街道）《50 户以上规划发展村“美丽农居”建设奖补资金申请审核汇总表》（详见附件 2-1，以下简称“镇街汇总表 2”），连同证明材料一起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区审核。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各镇（街道）提交的镇街汇总表 2 审核通过后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同时汇总填写《XX 区 50 户以上规划发展村“美丽农居”建设奖补资金申请审核汇总表》（详见附件 2-2，以下简称“区汇总表 2”），连同证明材料一起上报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通过后在区汇总表 2 上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并汇总编制《市区 50 户以上规划发展村“美丽农居”建设奖补资金审核汇总表》（详见附件 2-3，以下简称“市区汇总表 2”），市财政局下达 50%奖补资金。

（五）以整镇（街道）分年计划为单位，所属 50 户以上规划发展村的全部项目结算审计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各区提交的项目结算审计报告及区汇总表 2，审核并汇总编制市区汇总表 2，市财政局下达余款。

第五章 监督评价

第十三条 各镇（街道）应指导农户和行政村如实填报申请表并提交证明材料，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各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审核，并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

第十四条 各区应指导督促镇（街道）、行政村公示奖补资金审核结果，接受农民群众监督。

第十五条 市住建局应加强对项目及资金管理跟踪监控，年度终了后对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美丽农居”建设项目适时开展重点评价和监督检查。评价结果和监督检查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和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奖补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财经制度，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的监督检查。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及资金管理中存在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市（县）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 无锡市 1980 年及以前农房建新拆旧奖补资金申请审核表

1-1. 1980 年及以前农房建新拆旧奖补资金申请审核汇总表（镇街）

1-2. 1980 年及以前农房建新拆旧奖补资金申请审核汇总表（区）

1-3. 1980 年及以前农房建新拆旧奖补资金审核汇总表

2. 50 户以上规划发展村“美丽农居”建设奖补资金申请审核表（行政村）

2-1. 50 户以上规划发展村“美丽农居”建设奖补资金申请审核汇总表（镇街）

2-2. XX 区 50 户以上规划发展村“美丽农居”建设奖补资金申请审核汇总表（区）

2-3. 市区 50 户以上规划发展村“美丽农居”建设奖补资金审核汇总表